

花蓮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

中華民國107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元、人次、人數

項目別	總計(金額) (8)=(1)+(2)+ (3)+(4)+(5)+ (6)+(7)	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		托兒補助		教育補助	
		人次	金額 (1)	人次	金額 (2)	人次	金額 (3)
總計	26,4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居家服務		生育補助		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(請說明)	
喪葬補助	金額 (4)	人次	金額 (5)	人次	金額 (6)	人次	金額 (7)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4	26,400
備註	其他必要：租金補助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回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，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以必要之說明。

3. 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4. 按補助核發之次數計算。

民國107年 8月10日 20:01:53 印製